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悠络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电话：(+86) (21) 5234 1668 传真：(+86) (21) 5234 1670

电子信箱：grandallsh@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2018 年 9 月

目 录

引言.....	1
律师声明事项.....	2
释义.....	4
正文.....	5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股票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审核.....	5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6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8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	8
六、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9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价.....	9
八、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核查登记备案核查.....	9
九、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12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12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12
十二、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及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提前使用的说明..	13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是否存在特殊条款.....	13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14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要股份支付处理.....	14
十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说明.....	15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6
十八、后续备案程序.....	16
十九、结论意见.....	17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悠络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引言

致：上海悠络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上海悠络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悠络客”）的委托，担任其本次申请股票发行（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股票发行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发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修订）》（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之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并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悠络客为申请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此，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悠络客、公司	指	上海悠络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悠络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修订）》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悠络客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94182776U 号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法定代表人沈修平，注册资本为 7,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公共安全防范设备、酒店用品、弱电产品、电子产品的批发、网上零售、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服务；公共安全防范设备的安装、维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7 日至不固定期限。

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代码：83711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审核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悠络客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的有关本次股票发行决议以及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悠络客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 名、公司股东 4 名，合伙企业股东 6 名，其他类型股东 7 名。本次发行将向 2 名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东 2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2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 名，公司股东 5 名，合伙企业股东 7 名，其他类型股东 7 名，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悠络客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3.1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3.2 根据悠络客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的有关本次股票发行决议以及发行认购情况，悠络客本次发行 54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9.22 元。本次发行募集总额不超过 4,978.8 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40 万元，剩余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发行对象及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性质	认购数量 (股)	出资金额 (万元)	新增注册资 本(万元)
1	宁波华强睿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股东	334	3,079.48	334
2	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新股东	206	1,899.32	206
合计		—	540	4,978.8	540

3.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悠络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宁波华强睿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1W0HYN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华强睿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1823 室，经营

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经营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

截至目前，宁波华强睿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华强睿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1%
2	大华（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8,000	49,788.7	98%
3	潘文瑶	有限合伙人	1,000	10	1%
合计		—	100,000	50,008.7	100%

2017 年 10 月 23 日，宁波华强睿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编号：SX0000）。2015 年 11 月 9 日，管理人上海华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编号：P1034610）。

（2）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77536508W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90,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任宇昕，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及创业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29 日至 2033 年 8 月 29 日。

截至目前，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芳	47,500	47,500	25%
2	李月翠	47,500	47,500	25%
3	陈双华	47,500	47,500	25%
4	沈丹	47,500	47,500	25%
合计		190,000	190,0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对象为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合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4.1 悠络客董事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做出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

2018年6月22日，悠络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董事会8名董事均出席(包括委托出席)了会议，并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4.2 悠络客股东大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做出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

2018年7月16日，悠络客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4.3 悠络客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

2018年9月12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19730号），核实截至2018年9月10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4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

《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发行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

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第14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发行时，公司原股东不具有优先购买权”，因此公司本次发行未安排在册股东优先认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利，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事项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发行目的、市盈率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发行的股份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没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故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八、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核查登记备案核查

8.1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本次股票发行中应当核查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其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8.2 根据认购对象工商信息公开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认购对象出具说明、备案登记证书等方式进行的核查，悠络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宁波华强睿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编号：SX0000），管理人上海华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编号：P1034610）。认购对象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8.3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所律师通过非自然人股东工商信息公开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公司出具说明等方式进行的核

查，确认悠络客在册的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注
1	上海络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非私募投资基金
2	展维投资有限公司	系注册在香港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3	扬州市富海永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 S64804）。管理人上海富海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 P1017536）。
4	上海理成毅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 S35673）。管理人上海理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 P1008182）。
5	北京用友幸福联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 S25245）。管理人北京用友幸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 P1000815）。
6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鼎锋明道新三板定增宝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 S27002）。管理人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 P1000970）。
7	利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富海利得新三板定增基金	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 S80635）。管理人利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 P1002683）。
8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成转子新三板 2 号投资基金	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 S25651）。管理人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 P1000399）。
9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成转子新三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 SE3887）。管理人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 P1000399）。
10	上海理成迅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持有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3320805000T 号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谢文辉，住所为上海市宝山区德都路月浦六村 88 号 148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金融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服务。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 根据其出具说明，资金系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11	上海德尼广告有限公司	持有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555992883C 号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为李伟伟，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柘公路 2898 号 14 幢 118 室，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礼仪服务，保洁服务，摄影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公关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室内装潢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综合布线，货物运输代理。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4 日至 2020 年 6 月 3 日。 股东为李苏丽、李伟伟；公司资金系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12	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 SM9887）。管理人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 P1034325）。
13	杭州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MA28XHA081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何永祥，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曙光路 85-1 号 169 室，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以上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不固定期限。 为上市公司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代码：600242）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14	上海默默赢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342101979T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张奕，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新达路 1218 号 2 幢一层 G 区 178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 股东为丁易、孙张奕，公司资金系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15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球视野诺亚专享 8 号私募投资基金	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 SN5374）。管理人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 P1000399）。
16	上海尖晶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璞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 SY5754）。管理人上海尖晶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 P10149899）。
17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成转子新三板 3 号投资基金	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 S27559）。管理人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 P100039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悠络客本次认购对象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已经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公司在册的非自然人股东中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

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九、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全体认购对象分别出具了《出资确认函》，确认其用于本次股票认购的认购款项系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其系该部分出资的实际出资人。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委托贷款等任何间接持股的形式接受任何其他方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形或签署、达成相似条款约定，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委托贷款等任何间接持股的形式委托任何其他方参与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或者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根据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宁波华强睿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编号：SX0000），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早，对外投资企业众多，均不属于单纯为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并非单纯为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2016年11月7日，悠络客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8年7月16日，悠络客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8年9月12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19730号），核实本次发行资金已进入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

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应已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股票发行方案中已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二、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及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提前使用的说明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4月20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悠络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16]9169-1号）、悠络客2017年4月25日披露的《上海悠络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编号：2017-011）、2017年8月17日披露的《上海悠络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编号：2017-045）、悠络客2018年4月26日披露的《上海悠络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编号：2018-012）、《上海悠络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号：2018-014）、2018年4月27日披露的《上海悠络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号：2018-021）及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截至目前，未发现悠络客存在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目前，悠络客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是否存在特殊条款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发行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悠络客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悠络客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悠络客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悠络客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悠络客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

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悠络客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悠络客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悠络客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其他损害悠络客或者悠络客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特殊条款。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悠络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悠络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信用信息、政府行政处罚信息等，未查询到上述主体存在失信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要股份支付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从股份支付的性质上理解，其实质就是员工为公司提供服务，而公司通过直接支付股份或以优惠的股价向员工发行股份、向员工提供报酬，对公司而言，相当于员工以其为公司提供的劳务或服务进行出资”。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的规定：“在股票发行中，如果符合以下情形的，主办券商一般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的规定，就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进行说明：

1、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

2、股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3、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

4、全国股转系统认为需要进行股份支付说明的其他情形。”

悠络客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也不以激励为目的，且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明显高于每股净资产（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约为 2.24 元/股），不存在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公司股票公允价值、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悠络客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以上四种情形之一，无需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说明

16.1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8 月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00 万股，该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1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87 万元，已汇入公司账户内。该次发行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7]18436 号《验资报告》审验。

16.2 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金额

根据公司《上海悠络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号：2018-032），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44,018,339.92
	其中：采购设备及服务	31,982,939.92
	安装施工款	490,000.00

	支付员工工资	11,545,4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38,824,100.00
	合计	78,842,439.92

公司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未用于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历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不规范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悠络客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等文件，公司拟通过此次股票发行，将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因此，悠络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悠络客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监管要求。

十八、后续备案程序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8 修订)》第六条“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以下变更事项的，应由外商投资企业指定的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30 日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以下简称《变更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一)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包括名称、注册地址、企业类型、经营期限、投资行业、业务类型、经营范围、是否属于国家规定的进口设备减免税范围、注册资本、投资总额、组织机构构成、法定代表人、外商投资企业最终实际控制人信息、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变更”的规定，悠络客本次股票发行完成股份登记程序后，应立即在商务主管部门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悠络客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应及时在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十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的2名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议案，该等决议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发行认购协议》，并履行了验资程序，已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全部缴付，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股票不存在原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没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悠络客在册的非自然人股东中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为本次股份认购目的而设立持股平台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及募集资金被提前使用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特殊条款；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形；本次股票发行无需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用途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应及时在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程序。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悠络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强

经办律师：_____

赵 威

汤荣龙